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强县卫生健康局的宁强县卫生健康局县域医学影像中心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域医学影像中心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9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松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